

福建医科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

闽医大〔2003〕文 333 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,保证实验室的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与产业技术水平,不断提高办学效益,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学校各类型、各层次的实验室,是教学、科研与产业的重要基地,是办好学校和深化教学改革及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条件,是衡量学校教学质量,科学与产业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。各级领导必须重视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,使之与教学、科研、产业工作的改革与发展相适应。

第三条 学校的实验室,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,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,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,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;根据需要与可能,努力开展科学研究、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的工作,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。

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,要从实际出发,统筹规划,合理设置。要做到建筑设施、仪器设备、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,努力提高投资效益。

第二章 任 务

第五条 根据学校教学培养计划研究和制定实验教学实施计划,完善实验指导书、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,安排实验指导人员,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。实验室

要努力提高实验开出率，使基础课、技术基础课实验开出率保持在 100%，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实验保持在 90%以上。

第六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实验室应当及时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最新成果，研究和开发先进、新颖的实验技术，更新实验内容，改革教学方法，要有一定比例的选开性实验和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；要使学生掌握科学的实验方法，通过实验教学环节，努力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风气和严谨的科学态度，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与素质。

第七条 实验室要为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积极创造条件。学生自行设计的实验，指导人员要认真审查实验方案，须经签字批准后，方可实地操作，指导教师要做好指导与问题答疑。

第八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或科研的前提下，发挥自己的特色和优势，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，开展学术、技术交流活动，增强实验室建设的活力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必须积极完成日常仪器设备的保养维修、计量与定期校验工作，保持技术指标的准确性，认真做好维修与校验记录，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，保持设备完好率在 90%以上。努力使用和开发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功能，实施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优化管理和资源共享。积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。

第十条 要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工作制度，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，学生受到严格的组织纪律性锻炼。优化实验室环境，做到教书育人、服务育人、管理育人，把实验室建设成为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的基地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,使每位工作人员成为实验室工作的多面手,自觉适应实验教学、科研试验及技术开发工作的新要求。

第三章 建设

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设置,必须根据学校学科建设的实际情况及教学和科研、生产任务的需要,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(一)要有明确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,饱满的教学、科研、技术开发任务。基础课、技术(专业)基础课和公共课教学实验室,不重复设置实验内容相同的公共课教学实验室。

(二)有符合实验工作要求的用房、设施及环境;生均实验用房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。

(三)具有与完成教学、科研、技术开发任务相适应的配套仪器设备。基础课(技术基础课)实验室,一般要保持在比应开实验组数多1—2套,以避免因仪器设备突发故障造成实验中断。

(四)要有相应的专业理论技术队伍及其合理的职称、学历结构,实验室专职人员每室必须在3人以上,其中高职占20%以上。并有符合第三十三条要求的人员担任实验室主任。

(五)具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、调整与撤销,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，要纳入学校及事业总体规划，要考虑环境、设施、仪器设备、人员结构、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，按照立项、论证、实施、监督、竣工、验收、效益考核等“项目管理”办法的程序，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归口，全面规划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。其中，用房及设施要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；一般及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和运行，维修费要纳入学校财务计划；工作人员的配备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，要采取多渠道筹资的办法。要从教育事业费、基建费、科研费、计划外收入，各种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室建设。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，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建设、改造、运行与管理要讲究效益，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的作用。增添实验仪器设备，应按计划办理，认真选型，注意配套和安装条件，尽快形成实验能力。在购置精密、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前，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，避免造成积压和浪费，确保大型设备投资效益。

第十八条 院(系)应通过校际间联合，共同筹建学科实验室或中心实验室。也可以同厂矿企业、科研单位联合，或引进外资，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，建立对外开放的实验室。

第四章 体制

第十九条 学校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、分级与归口管理的体制。学校由一名校长分管全校实验室工作,设备处是我校主管实验室工作的机构。该机构主要职责是:

1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、政策和法令,结合实验室工作的实际,拟定相关的实施办法;贯彻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令,结合我校实验室工作的情况,拟定有关实施办法。

2、检查督促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3、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,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,负责分配实验室建设和仪器设备购置费,组织投资效益检查,评估与行使监督职能,了解计划与制度执行情况。

4、拟定与完善实验室各种规章制度,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。包括:实验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情况的审核评估制度;实验室在用物资的管理制度;经费使用制度。

5、负责实验室固定资产的管理与仪器设备的调剂工作。

6、按时完成上级所需各种实验教学、设备管理等有关资料的统计上报工作。

7、为学校领导提供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实验教学、实验设备及实验技术人员等资料,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。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，由主管校长，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和学术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。对实验室建设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布局及科学管理、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、咨询，提出建议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院(系)不断推进实验室管理体制的改革，加强和扩大系级管理，减少教研室(研究室)一级管理的实验室，逐步实行校、(院)系管理以(院)系为主的二级管理体制。

第五章 管 理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。要针对高温、低温、辐射、病菌、噪声、毒性、激光、粉尘、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、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。凡经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，要停止使用，限期进行技术改造，落实管理工作。待重新通过检查合格后，才能投入使用。

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《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，定期检查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。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不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，按照《福建医科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建医科大学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、规章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，要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，以及各地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，进行饲养、管理、检疫和使用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制定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办法，各院系、各实验室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实施细则，逐步完善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的制度。

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，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。要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，对实验室的工作、人员、物资、环境状态、实验室建设，实验项目卡片，实验教学任务，实验开出情况，实验人员变动情况，科研与对外服务，大型设备使用机时，设备维修，财产变更，经费等实验室基本信息实施计算机管理，进行记录、统计和分析，及时为教学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的准确数据。

第三十条 要逐步建立实验室的评估制度。主管部门，可以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、实验室管理水平、实验室效益、实验室特色等方面的要求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细则，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。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各院系工作的重要因素。

第六章 人 员

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是教学、科研及产业人员的组成部分，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树立全心全意为教学、科研及产业服务的思想，努力钻研实验技术和管理业务，为实验室建设贡献力量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：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、研究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人。学校确定各类人员的基本岗位职责，各实验室要根据具体承担的工作任务，由实验室主任确定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职责分工。要各司其职，同时要做到团结协作，积极完成各项任务。

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主任要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，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，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学科的副教授（或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实验师）以上的人员担任。

第三十四条 学校的实验室主任由院系聘任或任命。

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分别从事实验教学、科研、产业开发的实验室工作人员，实行分类管理并制定相应编制管理办法，促使实验室工作人员根据自身的专长选择合适的工作岗位，为学校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第三十六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，可参照原国家教委（88）教备局字 008 号文件《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》，在严格考勤记录制度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。

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、级别晋升工作，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，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八条 学校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、评比活动。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鼓励，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，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九条 各院（系）、部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各自实际情况，制定各项具体的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。

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